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謝麗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對抗非典型肺炎而進行的全港清潔及消毒工作
(立法會CB(2)1796/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讓委員更瞭解有關2003年4月19日舉行的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的安排，以及自爆發非典型肺炎後政府當局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作出的努力。

2. 應主席邀請，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96/02-03(01)號文件)。她表示，自爆發非典型肺炎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等部門已加倍努力改善環境衛生。為顯示市民團結一心透過保持環境清潔以對抗非典型肺炎，在2003年4月19日(星期六)及2003年4月20日(星期日)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期間，各區會舉辦大型清潔活動，參與的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房屋署、渠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港18區將於該兩天在多個地點及場所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該等地點及場所包括

-
- (a) 多層大廈(公共屋邨及私人大廈的公用地方)；
 - (b) 環境黑點(例如衛生環境欠佳的私家街／里巷)；
 - (c) 社會及教育機構(例如學校及老人院舍)；及

(d) 商業樓宇(例如街市、食肆、商場及辦公室大廈)。

3.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而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明日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解釋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的詳細安排。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呼籲議員支持及參與該項活動。

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向議員簡介房屋署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96/02-03(02)號文件)。他表示，自2003年3月25日起，房屋署已在所有公共屋邨進行大規模清潔及消毒工作。房屋署採取的措施詳載於文件第I、II及III段。

5. 麥國風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認為，本港爆發非典型肺炎已超過一個月，但政府當局到現在才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為時已晚。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對付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罪行，因為儘管已實施定額罰款制度，但他仍然發現不少市民觸犯該兩項罪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改變市民的態度，以及教導他們有需要保持環境清潔。

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公眾教育及檢控來對付隨地吐痰的罪行。政府當局已於2002年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訂明觸犯常見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隨地吐痰)的定額罰款為600元。鑒於近日爆發非典型肺炎，有關的執法部門已加強執法對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人士，因為隨地吐痰可傳播帶有病毒的飛沫。自2003年3月28日起，執法人員向隨地吐痰人士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藉此增加阻嚇力。在2003年3月28日至2003年4月13日期間，執法人員發出了105張傳票，但該等案件仍有待審理。主席建議，當法院審理首宗案件後，政府當局應廣泛宣傳對被定罪者判處的罰款。食環署署長同意這做法。

7.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由於該條例實施差不多一年，政府當局會檢討其規管範圍及成效，並會徵詢委員就這方面的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徵詢委員的意見。

8. 張宇人議員表示，食環署一直是主要的執法部門，大部分針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由該署發出。他建議，當局應提醒其他執法部門加強執行該條例，特別是加強執法對付觸犯隨地吐痰罪行的人士。主

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把檢討該條例實施情況的議項，列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內。委員表示同意。

9. 主席表示曾接獲居民提出的多宗投訴，指公共屋邨內隨地吐痰的情況仍然猖獗。他表示，隨着越來越多公共屋邨(60%)把管理工作外判，但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未獲賦權執行該條例，公共屋邨將會出現執法上的問題。他進而表示，由於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並非負責公共屋邨實際管理工作的前線人員，因此不應倚賴他們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採取措施堵塞漏洞。

10.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議員曾在2003年4月7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類似的事項。他解釋，根據合約規定，物業服務公司有責任確保其管理的公共屋邨的潔淨情況令人滿意，以及在公共屋邨內有效執行小販管理工作。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調派人員協助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打擊非法小販擺賣活動及改善屋邨的潔淨情況。他表示，物業服務公司必須把問題告知房屋署，並在有需要時尋求該署的協助。

11.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環境黑點的名單(例如是否包括任何公共屋邨)；若有，當局會否公布該份名單。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全港18區的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均各自就其所管轄地區備有一份衛生黑點名單，而且正不斷努力清理該等黑點。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區議會率先推行改善措施，擔當重要的角色。全港18區已成立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由所屬地區的區議會副主席出任主席，負責籌辦清潔活動及教育／宣傳活動，傳遞清潔香港的信息。

12.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的目標，不單是清理衛生黑點，而且要提醒市民注重環境及個人衛生。就公共屋邨而言，清潔行動日的目標，是鼓勵居民定期自行進行清潔消毒工作，並持之以恆。房屋署已向每個住戶派發家居消毒指引。

13. 黃容根議員建議，當局應定期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是項活動應包括控制鼠患及蚊患工作。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同意。

14. 黃容根議員促請食環署加強監管其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確保在垃圾收集站妥善處理垃圾。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會加強監察其承辦商，確保他們在垃圾收集站處理垃圾時，嚴格遵守清潔及衛生規定。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多個社區組織及新界的鄉村似乎對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所知不多。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廣泛宣傳此項活動，並已接觸社會多個階層的人士。不過，她會向民政事務專員轉達黃議員的關注，並要求他們加強與區內人士的聯繫，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16. 鄧兆棠議員詢問，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的用意，是為顯示政府當局致力對抗非典型肺炎，或是徹底清理全港的環境衛生黑點。他詢問，在有關的清潔運動中，政府當局會否向私人大廈(例如尚未成立任何居民組織的舊唐樓及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居民提供任何協助。

17.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透過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使香港成為一個潔淨衛生的城市，以及提醒市民留意區內的各個黑點。她表示，當局與傳媒已作出安排，廣泛報道清潔活動，以引起全港市民的注意。她補充，周末舉行的活動會涵蓋多個不同地點，亦包括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

18. 食環署署長解釋，現已開始加強進行清潔及消毒，有關工作在清潔日後將會繼續。他告知委員，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編訂處理各區衛生黑點的優先次序，並會持之以恆進行清理工作。有關部門會採取行動解決排水問題，以及清拆在該等地區發現的非法僭建物。

19. 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由2003年4月19日開始，食環署的督察會主動巡查私人大廈的公用地方，特別是簷篷、天井及垃圾槽等地點，以確定有否衛生及蟲鼠問題，此外亦會就清洗、消毒及防治蟲鼠的方法，向大廈管理公司提供意見。倘若業主／住客並無作出糾正，食環署便會採取執法行動。

20. 至於沒有聘用大廈管理公司服務及並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大廈，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今次會協助清洗該等大廈的公用地方。不過，長遠而言，食環署與民政事務總署須安排如何協助該等大廈的住戶保持大廈公用地方清潔。

21. 鄧兆棠議員表示，雖然保持家居及附近地方清潔是私人大廈業主／住客的責任，但部分人士(特別是獨居長者)並無金錢進行所需的樓宇保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有關問題。他認為，單靠採取執法行動不能解決問題。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食環署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署理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實施新措施時，亦會研究有關的法律事宜。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預計需要多少時間進行首輪清洗舊式私人大廈(特別是那些位於舊區等候重建的私人大廈)公用地方的工作。她又詢問如何可就天台木屋及分間單位進行清洗工作。

23.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在私人大廈居住的獨居長者需要清潔及消毒服務。她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設立電話熱線，以便長者可尋求協助。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社署已公布由該署及非政府機構設立的5條熱線，以便長者尋求協助。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區議會已動員義工探訪其所屬地區的獨居長者。此外，由王葛鳴女士擔任召集人的非政府義工清潔隊伍——“心連心 全城抗炎大行動”，將於本周末為年長住戶提供清潔服務。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她亦會把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社署考慮。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市民十分關注住宅大廈排水渠及喉管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倍努力解決住宅大廈的滲水問題。她建議，當局亦應設立熱線，讓居民報告住宅大廈外牆排水管的損壞問題，以便可迅速進行維修。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的技術人員會檢查接報有滲水問題或外牆排水管損壞問題的公共屋邨，並進行維修。他補充，房屋署會加強巡查所有公共屋邨。

25. 何秀蘭議員關注有否向清潔員工提供保護裝備，以及衛生署有否向清潔公司發出這方面的指引。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衛生署已向清潔工人及有關部門(例如食環署)發出指引。她表示，清潔員工應穿戴適當的保護裝備，例如口罩、手套、保護袍、保護鞋等。委員察悉，勞工處亦會在短時間內為清潔員工發出這方面的指引。

26. 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曾於2003年3月發信給清潔服務承辦商，提醒他們為清潔員工提供保護裝備。因應近日傳媒報道指發現清潔員工未有穿戴保護裝備，食環署已發信警告承辦商，倘若有關投訴屬實，他們每次可被罰款2,500元。至於負責清潔工作的食環署職員，署方已根據有關指引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保護裝備。

27.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的合約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向清潔員工提供保護裝備。倘若承辦

商並無遵守該等規定，將視作違反合約的條件。食環署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無論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是否已告一段落，清潔員工在工作時應穿戴保護裝備。食環署／房屋署承辦商所聘用的清潔員工如不獲提供所需的保護裝備，可因應情況向食環署或房屋署提出投訴。

28. 何秀蘭議員詢問，房屋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有否聲稱，為清潔員工提供保護裝備令他們成本上升，並要求房屋署支付額外費用。張宇人議員認為，倘若簽訂合約時，並無在合約內訂明須為員工提供額外保護裝備，有關的承辦商有理由提出這方面的索償。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會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承辦商提出的索償。

29. 張宇人議員詢問，假如員工拒絕穿戴所提供的保護裝備，又或儘管已提供手術用口罩，但他們要求提供N95口罩時，僱主應如何處理有關情況。他表示，部分清潔員工進行體力勞動的工作時，可能不願意佩戴口罩。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正如合約已訂明，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充分顧及員工的職業安全。因此，即使清潔員工不願意，承辦商亦有責任要求該等員工佩戴口罩。

30. 食環署署長表示，在高風險地區(例如醫院內的高危區)工作的員工獲提供N95口罩，那些面對較低風險的員工則獲提供手術用口罩。直至現時為止，食環署的清潔員工並無抗拒穿戴保護裝備。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為清潔員工提供手術用口罩。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補充，根據衛生署訂定的指引，在低風險工作地區進行一般清潔工作的清潔員工，佩戴手術用口罩已經足夠。

31. 張宇人議員詢問會如何清理在冷氣機機頂及天井的垃圾。主席詢問會如何處理高空擲物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解釋清理在冷氣機機頂積聚的垃圾的一般做法。他表示，要清理該等垃圾極為困難，在清潔行動中必須得到住戶／業主及物業服務公司的合作。他同意，解決該問題的最佳方法，是改變一些市民高空擲物的壞習慣。當局亦可考慮每月舉行“洗太平地日”，保持居住環境清潔。

32. 黃成智議員認為，“Territory-wide Cleansing Day”的中文不適宜稱作“對抗非典型肺炎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因為無論非典型肺炎會否持續，長遠而言，市民必須持之以恆保持全港清潔。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把該項活動稱為“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較為通用。她強調，

政府當局決心繼續努力保持全港清潔。舉行全港清潔運動的目的，不單是清理各個環境黑點，而且要提醒市民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

33. 黃成智議員指出，公共屋邨的居民投訴，指房屋署未有對一些積存過量垃圾的住戶採取行動。黃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在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處理該問題，以及當義工遇到這類個案時會採取甚麼行動。

3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會跟進這些投訴，並聯絡有關住戶以清理垃圾。在舉行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期間，義工會徵得年長住戶的同意下，為他們提供清潔服務。房屋署會向那些被發現積聚過量垃圾的住戶發出勸喻信。倘若該等住戶不理會房屋署的勸喻，以及假如他們對鄰居構成滋擾，房屋署可考慮終止租約。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房屋署對年長住戶採取行動時，會與有關部門(例如社署)保持聯繫。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曾探訪深水埗數座疫廈，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該等樓宇部分設有業主立案法團，部分則沒有。他發現，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疫廈居民極難組織起來，清潔及消毒大廈的公用地方。馮議員指出，深水埗約有500幢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改善該等大廈的衛生情況。

36.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居民如有需要，可向有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衛生署及食環署)尋求意見，以瞭解疫廈所需進行的清潔及消毒工作。食環署署長承認，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在樓宇管理及保養方面，問題相當複雜。他表示，食環署須與民政事務總署訂定長遠措施，處理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住宅大廈(包括那些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的衛生問題。在過渡期間，食環署的督察快將開始巡查私人大廈的公用地方，以確定有否衛生及蟲鼠問題，而疫廈的巡查工作會優先進行。

37. 馮檢基議員建議，每當衛生署公布新的疫廈時，食環署應即時調派人手告知該座大廈的居民如何消毒及清洗大廈。食環署署長答應作出跟進。

38. 馮檢基議員表示，過去兩年，深水埗麗安邨的居民曾向房屋署報告廁所的污水渠嚴重損壞。他表示，該屋邨單身人士單位內的污水渠由生鐵鑄造，已出現滲漏及生鏽問題。不過，房屋署並無採取行動更換污水渠。馮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措施解決部分私人住宅大廈所面對的相同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汲

取淘大花園的經驗，立法強制規定業主必須更換屋內的生鐵污水渠。

3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會跟進麗安邨的個案，並會檢查有問題的污水渠。他表示，房屋署的技術人員亦正巡查所有其他公共屋邨，檢查污水渠，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更換渠管。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他會將馮議員對生鐵污水渠構成風險的憂慮及所提建議，轉達屋宇署考慮。

40. 馮檢基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在舉行清潔日期間，義工與年長居民可能出現交叉感染的情況。他表示，一些社工亦曾提出同樣的關注。

41.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報名參加清潔活動的義工如患病，必須通知主辦機構。她強調，受助者若不希望接受該項服務，亦有權拒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衛生署近日一同探訪牛頭角下邨的年長住戶後，已擬訂詳細指引，說明向年長住戶提供服務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4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確保環境清潔，當局應優先控制鼠患，以及防止排水渠成為老鼠匿藏的地方。她認為，把大量食物渣滓傾倒入排水渠，在某程度上導致鼠患問題，而鼠患亦引致疾病。她又擔心，現時廣泛使用稀釋漂白水進行消毒，或會進一步引起環境問題。

4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作為本港的防治蟲鼠當局，一直定期在全港進行巡查工作及採取滅鼠措施。此外，食環署每年進行滅鼠運動，而2003年滅鼠運動經已展開。他進而向委員概述所採取的滅鼠措施，例如放置捕捉器及有毒餌物。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應參考外國的經驗，減少將食物渣滓傾倒入排水渠。食環署署長表示會考慮該項建議。

44.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出傳票，而不是定額罰款通知，對付在街上或從高處亂拋經使用口罩的人士，藉此對該等罪行的違例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
- (b) 食環署作為簽發殯儀館牌照的發牌當局，有否跟進近日傳媒報道指殯儀館拒絕為死於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人士提供殯儀服務；

- (c) 應規定所有公廁及商場的洗手間必須提供視液；
- (d) 所有公共屋邨電梯內的控制板及扶手應每小時消毒一次，而不是“每日進行不少於4次”的消毒工作；及
- (e) 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公共屋邨露天式垃圾收集站的情況，該等垃圾收集點已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政府當局

45. 食環署署長答應，食環署會跟進主席在上文第44(a)及(b)段提出的關注事項。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有居民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公共屋邨，該屋邨電梯內的控制板及扶手，必須每小時消毒一次。至於其他樓宇，房屋署規定每日必須進行不少於4次的消毒工作。他表示，房屋署亦已加強清洗屋邨內所有垃圾收集站，並會密切監察其衛生情況。

46.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大廈入口放置經稀釋漂白水浸濕的地氈作消毒用途，是否可取的做法，以及衛生署或食環署會否建議大廈管理公司這樣做。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並無證據顯示疫症透過帶有病毒的鞋底傳播。衛生署會進一步觀察最新發展，然後才考慮發出這方面的指引。

47. 主席重申，委員認為全民清潔保健行動日不應是“一次過的活動”，市民必須持之以恆，保持環境清潔。他亦呼籲委員支持及參與有關的清潔活動。

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8月19日